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一月四日。茲因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於一百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並溯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原則第二點規定。